

商水县财政局 文件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商财预农〔2025〕90号

商水县财政局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咨询设计监理 等前期费用第三批资金的通知

固墙、化河、练集、平店、舒庄、谭庄、姚集等 7 乡镇：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一号文件要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按照《商水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实施计划》（商农领字〔2025〕2 号）要求，现下达固墙、化河、练集、平店、舒庄、谭庄、姚集等 7 乡

镇 2025 年衔接资金工程类项目咨询费、设计费及监理费等前期费用 26.19 万元。(各单位资金需求明细见附表)。该资金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政府预算经济分类“50205 委托业务费”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经济分类“30227 委托业务费”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

各单位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印发的《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认真落实财政衔接资金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资金监管,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

附：2025 年监理设计等前期费用第三资金资金



2025年监理设计等管理费用第三批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投资额	费用额				乡镇合计	备注
				咨询费	设计费	监理费	合计		
	合计		1490	6	6.12	14.07	26.19	26.19	
1	2025年固墙镇薄弱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固墙镇	310			4.65	4.65	4.65	
2	2025年化河乡南郭村薄弱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化河乡	50			0.85	0.85	0.85	
3	2025年练集镇薄弱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练集镇	80			1.2	1.2	1.2	
4	2025年平店乡薄弱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平店乡	100			1.93	1.93	2.78	
5	2025年平店乡刘大庄道路件项目项目(省派第一书记)	平店乡	50			0.85	0.85		
6	2025年舒庄乡汾河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舒庄乡	300	3	3.06		6.06	12.96	
7	2025年舒庄乡北王张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舒庄乡	300	3	3.06		6.06		
8	2025年舒庄乡大张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省派第一书记)	舒庄乡	50			0.84	0.84		
9	2025年谭庄镇碱场排水管网项目(省派第一书记)	谭庄镇	50			0.75	0.75	0.75	
10	2025年姚集镇薄弱村基础设施改善项目	姚集镇	200			3	3	3	